

水产技术推广站
站长岗位培训统编教材

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管理 与推广成果验收鉴定

王玉堂 编

农业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一九九三年七月

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岗位培训 统编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杨 坚

编 委：朱述渊、徐杰林、居 礼、谢忠明

王玉堂、张天辉

编写说明

为了贯彻国家教委、劳动部、人事部、国家体改委、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开展岗位培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以及农业部《印发“关于实施农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精神，提高各级水产技术推广干部队伍素质和管理水平，农业部水产司决定组织实施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岗位培训工作，并于一九九二年开始组织有关专家编写培训教材。为了配合县、乡（镇）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本教材分甲班和乙班两套。甲班一套五本，即水产技术推广概论、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管理、渔业技术经济、渔业企业经营管理 and 国内外水产科技发展概况；乙班一套七本，即水产技术推广概论、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管理、渔业企业经营管理、国内外水产科技发展概况、淡水养殖技术、海水养殖技术和捕捞技术。甲班教材供地（市）级以上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岗位培训使用，乙班教材供县、乡（镇）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岗位培训使用。

根据一九九三年六月农业部水产司《关于组织实施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岗位培训的通知》精神，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岗位培训组织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的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渔业重点地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岗位培训工作，由农业部水产司组织实施，并委托部属有关水产干部管理分院负责承担培训任务；其他各地市县乡（镇）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岗位培训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主管厅（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指定若干个有培训能力的水产学校或培训中心负责承担培训任务。

这两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省地水产主管部门、水产技术推广站和院校以及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首次组织统编站长岗位培训教材工作，加上时间紧，任务重，经验不足，错误、不足之处，恳请提出修改意见，以便经试用后再组织修订，正式出版发行。

农业部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岗位培训
统 编 教 材 编 委 会
一九九三年七月

前 言

水产技术推广管理工作,是水产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利用行政管理职能,强化科技推广意识,促进水产科技成果、先进适用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等现代科技成果迅速应用到水产生产领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产生强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从而提高整个水产业生产技术水平,活跃渔业经济及渔村,推动我国水产事业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尤其是在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经济建设,依靠科技发展生产和“科教兴渔”的今天,切实做好水产技术推广管理工作,显得更为重要,不仅具有现实意义,也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然而,我国的水产技术推广工作,起步较晚,队伍年轻,经验不足,总的来说,水产技术推广管理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而且机构与人员的经常变动,致使许多从事水产技术推广管理工作的同志,对于水产技术推广的具体工作内容、办事程序、做法、有关规章制度,以及渠道、关系部门等都不熟悉。所以工作上经常出现关系不顺,工作不便,多做无用功等现象。

为解决推广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尽快使我国的水产技术推广管理工作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我们拟于一九九三年开始对全国水产技术推广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以便使他们尽快地熟悉业务,提高管理水平和领导能力,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从事水产技术推广管理工作的实践编写了这本《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管理与推广成果验收鉴定》,供大家在工作中参考。

由于目前推广和科技管理体制上的问题,现行的有关农业和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管理部门及计划渠道较多,而管理内容及方式、方法与要求也不完全相同。因此,在编写过程中采取了以计划渠道和种类为主线,分列章节,系统地介绍各计划种类的计划和成果的具体管理方法,力求做到一事一明。全书共分《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农牧渔业“丰收计划”》、《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和《星火计划》四部分,每部分重点介绍计划、合同、资金、项目验收、鉴定及成果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做法和有关规定。

由于缺乏有关资料,本人从事水产推广管理工作时间较短,编写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书稿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有关领导、专家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9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管理	(1)
第一节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计划管理	(1)
第二节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合同管理	(5)
第三节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管理	(8)
第四节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经费管理	(12)
第五节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验收鉴定及奖励	(14)
第二章 农牧渔业“丰收计划”项目管理	(17)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7)
第二节 项目的总结与验收	(18)
第三节 经费管理	(19)
第四节 “丰收计划”项目的奖励	(20)
第三章 《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的管理	(21)
第一节 概述	(21)
第二节 《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的管理	(22)
第三节 经费管理	(23)
第四节 验收鉴定与奖励	(23)
第四章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的管理	(25)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5)
第二节 项目实施管理	(26)
第三节 资金管理	(26)
第四节 成果的鉴定、验收和奖励	(27)

第一章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管理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是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实施的一项综合性水产新技术和新成果的推广计划,所推广的专业内容包括海、淡水增养殖、捕捞、保鲜加工、机械、良种、饲料等各个方面的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新设备和新品种等。这一“计划”的组织实施,对于推动水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推动水产生产科技水平的提高,促进增产增收,活跃渔业经济,起到了极大促进作用。但由于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深化,这一“计划”的经费来源和管理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此“计划”渠道中断;从一九八七年开始,由于水产行业的工作需要,农业部水产司划出一定数额的专项事业费,继续实施这一“计划”,从而使这一“计划”成为目前水产业稳定长期性专业性推广计划。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的组织实施不仅在推动水产业的技术进步方面起到了极重要的作用,而且也培养了一大批水产技术推广的管理人才,经过十来年的努力探索初步建立起一定的管理程序和方法,对于促进水产技术推广管理的进步,逐步走上科学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管理轨道做出了贡献。

第一节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计划管理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是以年度为单位的连续性计划,每年下达1—2批,执行期限为2—3年。计划下达部门为农业部水产司,现行归口管理部门为农业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此计划的管理方式,由于时间的变迁和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在一九八八年以前是实行《计划任务书》的管理,由于这一管理方式不尽科学,一九八九年开始改为“合同”管理,并经过四、五年的发展和完善,使“合同”管理日趋成熟。

一、项目的申请及必备的申请材料

项目的申请有其固定程序和基本格式,为说明项目的重要、实用及可行性,还必须附报必要的说明材料,以便供计划下达部门及其管理人员了解和审查。

(一)项目的申请

由于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属于水产行业内部专业性指导计划,在目前改革开放时期,所需资金量很大,尽管多方努力,农业投资有所增加,但仍难以满足实际需要;因而用于水产业及至整个农业技术推广方面的经费不可能完全满足需要,因此只能通过目前的有限资金,利用杠杆调节作用,进行政策性导向投入,指明目前水产技术推广的重点,从而调动各级积极性,促进水产业各时期目标的实现。鉴于上述原因,目前“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只能在水产行业内部组织实施,集中利用水产业内在技术优势促进水产业的发展。这一“计划”的性质限制了其项目申请范围。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申请原则为自下而上,层层申报,直达计划归口管理部门。各省、地、县各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根据本地区水产生产发展需要,搞好某个时期或发展阶段的总体技术推广发展规划,并根据这一规划选出每年度的具体实施计划,报同级水产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后上报上一级水产技术推广管理部门。然后上一级水产技术推广管理部门在下属各单位上报材料的基础上,再通过同级水产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后继续上报,直至报至农业部水产司,归口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管理。至于本地区推广应用或对本地区水产业发展起较大推动作用的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新设备以及新工艺等,可编到地区性年度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下达(在争取当地有关部门支持的情况下)。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每年申请时间,从当年十一月份开始,至翌年一月底止。

(二)推广项目申请所必备的材料

任何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申请都有其一定的格式、内容及必备的材料。项目申请必备的材料又称项目申请附件。同时上报附件材料的目的是为了上级主管部门了解所申请项目的技术水平及其重要性,一旦项目被选取,还可参考制定各项技术推广实施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申请所需要的材料为“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申请表”及附件材料。

上报农业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的“立项申请报告”,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或水产行政机关出具。若是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申报的,必须经过其水产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最好由水产行政管理机关直接申报。

项目申请表附在“立项申请报告”之后,要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具体分类内容。所填写的各分类内容力求简明扼要,所反映的内容既要充分合理,又要全面精炼。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申请表的具体格式及填写内容如下:

(1)表名:××××年度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申请表。

(2)正表内容:

A、序号:可用阿拉伯数字按自然顺序排列。根据项目的课题情况分1—2级。

B、项目及课题名称:若是单项技术可直接书写技术或成果名称等;若是综合技术应高度概括后书写;若综合技术只有一级,可直接列为项目名称;若综合技术项目之下尚有许多分项内容,应将总名称列为项目名称,即第一级的项目名,将项目下各内容列为第二级的课题名称。

C、主要推广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这是整个项目申请表的主要部分。若是单项技术可直接提炼出具体的主要推广内容(指具体技术环节)及达到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课题部分的该项内容按单项技术要求填写。技术经济指标应包括推广规模(面积大小、或机械设备台套、或捕捞船数、或加工厂数等)、达到的技术目标(如养殖项目的平均亩产、亩增产、捕捞项目的网增产以及成本降低或增加收益等指标)等。

D、社会与经济效益:这也是项目申请表的主要栏目之一。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最终总产量、总增产量、总产值、总增产值、产值计算标准、利润值或利润率和投入产出比、成本降低情况等。

E、承担单位:此栏目只填项目一级承担单位,即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或科研部门,或部属大专院校,或中国水产科学院直属研究所。

F、起止年限:即拟实施该项目的开始和结束期限。

G、经费:经费通常以万元为单位,分项目包括总需资金,要求上级扶持资金和自筹资金三大项。

(3)落款:即在正表的下方底部或左上部注明制表单位及时间。制表单位必须盖章。

附件材料是用于辅助说明项目申请表中各项目情况的各种技术资料,应每个项目各自附报相应的附件材料。每个项目的附件材料有三种:即技术鉴定资料、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典型经验材料,三者只具其一即可。其中:

A、技术鉴定资料应包括技术鉴定证书、供鉴定用的技术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和经济效益分析报告,四者必须齐备。

B、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括:立项理由(技术推广的目的、意义、国内外水平对比和发展趋势)、主要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预期达到的目的、采用的技术推广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工艺流程)、实施地点及规模、分年度计划、经费概算、专家论证意见、论证人员名单及有关主管部门意见。论证人员名单中应注明每个人的单位、专业及技术职务等。

C、典型经验材料:通过生产实践总结出的先进技术往往并未进行过技术鉴定,但又具有推广价值的项目,在申请扩大推广时应上报此材料可行性论证报告。上报这一材料时,材料是应包括技术经验产生地点、时间、总结单位所达知的技术水平、获得的实际经济和社会效益,基本条件以及所总结出的技术性典型经验和做法、扩大推广前景预测等内容。并由总结技术经验单位或个人签章,若为个人签字的应用当地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盖章上报。

二、选题原则

据统计,近十多年来,水产科研成果年诞生量不下几百项,十年总计上千项。在如此庞大的科技成果群中,限于国家的财力状况,不可能将所有成果、新技术都予以推广应用,因此必须加以选择,根据生产及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优先选择那些技术先进实用,能推动产业发展,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的部分技术予以推广应用。选题原则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科学性的选择

所选择的项目要在技术上达到一定的高度。科学的含义具体有以下几点:

- 1、设计合理:即各技术环节紧密相连,非常简炼,易于操作。
- 2、技术配套:即综合性技术中的各单项技术部的衔接紧密,形成系列化和系统化,能够在生产上应用,并切实解决生产上所存在的技术问题,提高相应产业技术水平。

(二)可行性的选择

可行性的选择要达到两条标准:

- 1、先进性:所选择的技术在技术水平上要过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以上,具有示范推广的实际意义,技术水平一般的项目,应避免选择。

- 2、适用(实用)性。所选择的项目在技术上要易于被生产者所掌握,并能解决生产实际问题,能很快普及应用到生产中去。

先进与实用二者应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否则既使技术上再先进,但因技术难度大,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被生产者所接受,就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规模性生产应用。

(三)经济性的选择

经济性的选择,是技术推广的根本目的。经济性的选择要注重三个方面:

- 1、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应产生的经济方面的收益,如产值、税利以及能节约的成本等。因此所选择的技术必须在经济效益方面极为突出,能够以较少的投资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 2、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财富的增加,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能带动的社会生产及非项目实施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选择也是技术推广的根本目的之一,要通过项目的实施以较小的投入生产出最多的社会财富,对于水产业来说以较少的投入生产出大量的水产品。

- 3、生态效益:这是一种农业产业间的生物群体效应,即某一产业与其它产业间通过一定的链销关系保持的相互平衡或相互促进作用。例如畜粪便可用于肥水养鱼,鱼塘淤泥可于肥地种植蔬菜及饲草等植物,而草粪又可用于养殖鱼、畜等。通过这种产业间的可利用关系,通过一种产业的发展,同时促进或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从事水产生产,亦应从维持整个生态平衡和相互促进观点出发,并应尽可能做到在保持生态平衡前提下促进有关产业的发展。即必须做到于我有利而对人无害,从而使各个相关产业平衡发展。

(四)覆盖性的选择

覆盖性的选择也是立项选题的一个主要标准。技术推广的目的,不单单是将某一技术或成果应用到生产中去,而根本目的在于通过技术的推广应用与生产力的转化,从而促进整个产业生产水平的提高,进而推动产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出更多、更优质的社会财富。因此我们在选择技术推广项目时,应从宏观上考虑,注重总体生产水平的提高,否则就会微观有余,而宏观不足,使重大技术难以很快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覆盖性的选择应遵循下列原则:

- 1、全国通用的技术优先,行业内通用技术次之,省内通用性再次之;依此类推,从而分列出国家各省、地、县的技术推广不同层次。
- 2、跨行业的通用技术优先,行业内通用技术次之。
- 3、跨专业性通用技术优先,专业内通用技术次之。

(五)综合平衡

综合平衡也是各级业务部门在制定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从事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因为我们国家幅员辽阔,各地区自然条件、经济条件、科技水平并不完全相同,存在着技术上发展的不平衡,从而引起经济发展的不同步。因此我们在从事水产技术推广工作时,要照顾各区域间、各专业技术间的平衡发展,不能重视某些专业技术而忽视其它专业技术,也不能只重视发达地区的发展而忽视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要发挥各地区、各专业技术的主观能动性与特点,将全国或全区域的一盘棋走好,争取相互间平衡发展。否则就会造成两极分化,发达地区越发达,不发达地区越落后;先进学科或专业技术越进步,较差的学科或技术永难赶上的局面,使得总体水产生力发展不平衡,顾此失彼。

三、计划的制定与下达

制定任何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都要做到高度科学和可行,这是从事计划管理的前提条件。因为无论哪一级计划都是某一个时期本区域、本行业产业发展的一个指导性文件,用于指导区域或行业发展方向,从而实现预定目标。但要做到科学和可行,必须深入生产实际进行调查研究,研究发现水产生产各产业上所存在的技术问题,水产各科研部门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及各成果的技术水平、生产中涌现出的技术性经验。根据这些调查研究结果进行总体的分析研究,确定每个时期或年度的技术推广目标,并结合所申请的各种技术资料进行计划的制定。

(一)计划的编制方式

目前制定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的方式主要有指定性和指令性两种。现分述如下:

1、指令性计划

指令性计划故名意为指定命令性的计划,它是一种自上而下的计划编制方式,正好与指定性计划的编制相反,它是计划管理部门根据本行业生产及科技发展短期及中长期计划、规划,在充分研究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区现有的技术、经济和自然、社会条件自主安排的计划,然后指令下属各有关部门执行,不需有关单位申报有关项目申请材料。这种计划编制方式的优点是与国家行业总体发展计划相吻合,编制过程中所耗费的人力、物力与财力较少,牵涉面不大,编制过程中的某些环节被省略或简化,制定速度快;但缺点是由于编制人员受精力、知识面的广博程度、调查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以及技术、科研资料占有量多少的限制,所编制出的计划可能与实施间存在某种偏差,各种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确定得不尽合理。因此,在采用这种方式制定计划时,要深入扎实地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取证充分;另外还要反复推敲研究和修改计划,直到确认可行时为上,以尽可能地缩小主观与客观的差距。

2、指定性计划

指定性计划的编制过程是在下属众多项目申请材料的基础上,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根据中长期行业发展和规划所确定的行业发展方向,进行重点选择,即择优选取,汇编成计划。这是一种最常见的计划编制方式。其优点是材料齐全,与生产实际结合较紧密,符合生产实际需要,易于编制,缺点是动用的人力、物力、财力较大,牵涉面较大,费时间,而且由于许多下属单位对全国总体情况不很了解,申报的材料失于偏颇,或与上级计划、规划目标不完全相符,所申请的项目难以列入计划,做得无用功较多。

无论哪种方式所编制的计划,都要本着一丝不苟,严肃负责的态度工作。

(二)计划的审批与下达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由农业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技术推广处负责编制。编制好后经处领导审核无误后,再送请站领导审核,经过处站二级领导审核无误后再报农业部水产司领导审批。

农业部水产司为“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的审批下达部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

总站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计划的制定、部署、落实、实施监督管理、检查与总结等工作。

计划由农业部水产司直接批准下达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水产院校,同时抄送给有关项目或课题的第一承担单位,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各有关研究所。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在其主管部门的领导,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

第二节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合同管理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合同管理制度,是在科技管理体制不断改革、深化及水产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不断科学化、制度化和正规化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合同管理大大优于以往的《计划任务书》方式的管理,它在项目实施伊始即以明确规定了各方的责、权、利以及应尽的义务,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从而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合同的含义及基本作用

(一)合同的基本含义

合同,故名思义,有共同同意的意思。合同是契约文书类的一种,是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为实现某种目的而按照法律程序,由合同双方共同达成的协议,确定彼此间的权力和义务。

以往合同在多应用于经济领域,所以又称“经济合同”。它是人们在相互交往中,为保证信守所定事项,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文件。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管理方式也进行了相应的改变,使科技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程序化轨道。水产科技管理工作也是如此。现行的水产科研合同和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合同,就是水产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产物。它改变以往《计划任务书》管理方式的许多弊端,如技术内容难以体现、经济技术指标不全面、立项原因及预期的目的不能明示、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条款(共同条款)不明确等等。

目前,合同不仅广泛应用于经济领域,也广泛应用于科技管理领域,为使两者有所区别,把应用于科技管理工作中的“合同”称为“科技合同”。“科技合同”与“经济合同”不同,“经济合同”主要构成经济方面的约束力,而“科技合同”主要从技术角度出发,构成以技术为主,兼顾经济方面的双重约束力。“科技合同”除当事双方外,还要有一个中间担保(保证)单位,当事双方签定后,经保证或公证部门公证后正式生效,并且当事双方及保证单位均根据工作需要各持一至数份合同,以便检查对照。

现运用于水产科技方面的合同主要有科研项目合同和技术推广项目合同。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合同仅适用于水产行业内容,并只对所限定的推广项目有效,此外不发生任何作用。

(二)合同的基本作用

合同的作用因合同的种类而不同。运用于经济领域的经济合同种类极多,有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基本建设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以及供电、仓储保管、租赁、借贷、保险、授受合同等。经济合同的基本作用在以下五点:

- 1、有利于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
- 2、有利于发展生产的专业化和各经济部门的协作,提高经济效益。
- 3、克服生产和需求之间的脱节现象。
- 4、有利于加强国家对企业的监督管理作用。
- 5、保证经济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及稳定经济秩序。

运用于水产科研和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的合同为“科技合同”。科技合同相对于经济于经济合同的种类少一些,主要有科研项目合同、推广项目合同、技术转让及承包、服务合同等。主要是以技术为

纽带,联系供求双方关系的法律性文本。科技合同的作用主要有:

- 1、保证国家技术研究和推广计划的完成。
- 2、有利于加强各部门间的技术合作。
- 3、防止实际与计划脱节现象。
- 4、保证当事双方的合法权益及必备的条件。
- 5、有利于实施监督管理。

从上述可见,经济合同与科技合同的作用,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前者主要侧重于经济方面。合同双方的对象均不限;而后者主要侧重于技术方面,适用于科技系统,关系双方为与科技有关的行政事业单位。因此,科技合同具有行政和法律双重作用,即是一行政性文件,又是一种法律性文件。

二、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合同的基本内容及填写要求

任何项目合同都有其基本内容和固定格式,从而将合同双主的责任、义务及必备的条件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以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与顺利进行。

(一)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合同的基本内容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合同简称《水产重点推广项目专项合同》,具体内容有:立项理由、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期达到的目的、采用的推广推广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工艺流程)、分年度计划进度(包括推广地点及规模)、经费安排、参加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共同条款及合同各方代表的签字等。

(二)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合同的填写要求

尽管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的项目较多,所要推广的技术与地区也不相同,但对于合同的内容填写要求基本相同。

(1)扉页的填写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计划中的项目名称,若为项目中的某一课题,应按项目名××课题名的书写方式填写。

主持单位,又为项目委托单位,即合同的甲方。在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上,应为农业部水产司或农业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承担单位:为项目或课题的具体承担单位,即合同的乙方。在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合同中,乙方应为承担项目或课题的各省、自治、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以及有关院校、科研院所。

保证单位:即合同的丙方,为各项目或课题第一承担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即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主管厅(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等。

(2)立项理由:包括技术推广的目的、意义、国内外水平对比及发展趋势四个层次。即填写为什么要推广此技术,有什么生产实际及发展意义,此技术在国内水平如何,在国际同类技术上,水平如何,生产发展技术方向预测。填写此栏目时,应注意简、透、顺,即文字简洁、精练,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有理有据;文理通顺,不繁不冗,并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定量概念,即多以技术和经济量化数字来表达。

(3)项目主要推广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这是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项目结束时进行技术验收和验收鉴定的基本依据,项目是否完成均已此栏目为依据。此栏目应分三个层次填写,一是说明主要推广哪些技术内容,以及这些技术的内在联系;二是通过推广后,项目实施区内达到什么样的生产技术水平;三是项目或课题的经济指标,即通过技术推广后,在技术经济上达到什么样的水平。但因经济指标,如产值、利润等往往与物价相联系,而物价又处于一个经常变动状态,而且不同地区市场也不完全相同,因此一般用某一时期的不变价格或平均价格计算。

(4)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区实施最终结果的总体概念,并除项目

区内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方面外,还有项目区内外每个效益的两个方面,即项目区内的直接实施结果和区外间接辐射带动结果。因此,我们在填写此栏目时,也分为两个层次填写,一是填写直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即项目直接取得的总产量、总产值、总利税,总增产量、总增产值、总增利税;二是通过项目的试点示范作用所带动的社会增产、增值作用。

(5)预期达到的目的:即通过项目或技术的实施最终达到何种目的。如以点带面能扩大到什么程度、在生产技术上取得什么结果、总体产业技术水平提高到什么程度、以及剩余劳力的安置、地区经济的改善等。

(6)采取的技术推广路线、方法(包括工艺流程):即在技术或项目推广应用过程中,将采取什么样的组织和技术管理方式方法,技术各环节如何衔接。

(7)分年度计划(包括推广地点、规模):要指出具体在哪些地区实施,各地区的任务量以及以什么样的进度进行,以便在工作中及时对照检查,并防止不同年份、不同种计划的同类项目重复实施,保证技术推广工作实际效果。

(8)经费安排:经费部分有核定的经费概算、经费种类、用途、有偿使用部分的偿还计划,要求分别填写。

(9)参加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要按照项目负责人的立项顺序及技术工作承担量的大小为序排列。此栏是技术鉴定及奖励申请时人员及单位排列顺序依据,要据实填好,防止事后纠纷。

(10)共同条款:共同条款是合同双主必须遵守的条款,各条款必须事先规定好,双方按照规定执行。若有临时性条款,可在相应的条目中填写。若承担单位难以或未遵守共同条款,则甲方可独自决定项目或合同的实施终止事宜。

(11)各方签字盖章:合同以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未签字盖章均无效,且盖章、签字不能复制,必须多份合同一一签盖。

三、合同的签定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合同也与其它技术合同一样,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签定,具体签定程序如下:

(一)草签

以往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在正式下达前要经过与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初步协商,双方预先就主要推广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上达成一致的意见。但因这种做法牵涉面太大,差旅费、会议费耗用较大而项目经费又较少,同时费时费力,拖延的时间也较长,不利于计划的尽快下达。因此近年来采取一次性计划下达方式,即由农业部水产司根据各项目申请报告和水产技术推广五年计划与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计划,经审核确定后直接下达,不再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这种做法虽节省了时间,减少了人力、精力和财力和消耗,但因限于计划编制过程中,具体管理人员各方面的知识及经验,外加下属单位所申报的材料不尽完全属实,所制定的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不可避免的有所出入。因此合同必须经过草签以修补计划本身的误差和项目承担单位对计划本意之领会的不足。

合同的草签又称初步签定。做法是各项目承担单位接到上级部门下达的“计划”后即组织人所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计划落实的研究,如选择实施地点,落实实施规模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各级项目负责人以及匹配经费等。待“计划”完全落实后,由承担单位按合同样本草拟合同各栏目内容。合同草拟好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与甲方共同进行协商调整,直待双方均完全同意为止。

(二)正式签定

合同草签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带回,每个合同正式打印数份(一般为一式5份),在打印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实质性内容的更改,若需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合同打印好后,项目负责人及单位要逐份分别签字、盖章,不得只签字或盖章壹份后复制。然后报行政主管部门,即保证单位审核、签字、盖章,送甲方。送给甲方的除正式文本外,还要一并上报草签文本,以便核对。甲方经核对、审查确认无误后分别

签字、盖章,正式生效。

(三)合同份数的分配及再签定

正式合同一般为一式5份,计划下过部门即甲方两份,乙方(承担单位)两份,丙方(保证单位)1份,若某些单位需要可适当增加份数或复制。

按上述原则签定的合同为一级合同,而一级承担单位到真正落实单位,往往尚有几个层次。因此,需要根据一级合同分别与下属单位分别逐级签定合同。即二级合同乃至更多级合同。合同每降一级,承担单位便上升一格为委托单位,二级以下合同不必经原甲方同意,可自行签定。

(四)合同的中期变动

有的项目在实施执行过程中,若发现有具体技术上问题,可据实申报计划下达部门,要求更改合同的某项内容。计划下达部门接到报告后,要进行认真调查研究,核实情况后,可酌情批复是否允许更改,若发现情不属实,有权退回申报,维持原合同,此时乙方仍需按原合同执行。

第三节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管理

一旦项目合同正式签定生效,便可进入实施阶段,也称计划的实际执行。

任何技术推广工作都是一项较庞大的系统工程,实施结果的好坏也就是相关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结合度,即落实到项目管理上表现为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技术管理的好坏。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也不例外。

一、领导组织管理工作

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绝大部分由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或水产科研单位、部属大专院校来承担,而这些单位均为事业单位,不是行政职能部门,而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需要许多部门共同合作,如科研、推广、教学、财政、物资、金融等部门的合作,为有机地协调各部门间的关系,做到统一行动,共同参与,防止相互扯皮,互相推委,保证计划或项目的顺利实施,就需要水产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项目领导小组。

(一)项目领导小组的组织方式

项目领导小组一般按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工作量,由有关省、地、县水产主管厅、局领导或主管科技的处、室共同组成项目领导小组;若确属工作需要,需非水产部门予以支持的也可将其吸收到领导小组中来;若尽管项目很重要,但组织工作量不大,或基本条件已完全具备,不再需外部门支持的,也可简化工作,不必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或将若干项目合并共同组成一个综合性的项目领导小组,或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也可委派专人负责。

(二)项目领导小组的任务

项目领导小组的具体任务主要在项目组织实施的宏观管理与组织协调方面。

- 1、负责各方面关系的组织协调工作,为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2、为项目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如协助解决不足部分的资金,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等。
- 3、负责项目的实施宏观指导、日常检查、监督、督促工作。
- 4、起上传下达作用。即将上级部门的意图、精神及时传达给下属有关单位及人员;将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以利及时解决具体问题。

二、技术指导组织管理工作

水产技术指导组织管理工作是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工作的主要部分或关键的一环。水产技术推广的目的在于将最新技术和成果推广应用到生产中去,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从而提高生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但限于接受水产技术推广任务的广大生产者知识有限,接受能力有别,传统作业意识性强,对新

技术或科技成果认识和接受较慢等等,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技术指导组织,负责技术的传授、技术指导等技术性工作,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技术指导组织的组成

技术组织即所推广技术的专项技术组织,主要负责解决该技术推广工作中的一切技术难题。因此这一组织就视归属专业,由水产技术推广单位、科研单位、以及教学单位的同行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并视人力及工作量而定人员的多少,以满足工作需要为度。

(二)技术指导组织的任务

技术指导组织,是项目实施中技术管理的核心组织,它所肩负的具体任务有:

- 1、协助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统一部署,统一行动。
- 2、负责日常技术指导、检查及技术普及工作、帮助生产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
- 3、负责推广技术的培训及交流工作。
- 4、负责或协助整理技术推广新经验、找出技术本身所存在的问题,提请有关协助解决等。

三、技术推广普及方式方法

围绕技术的普及扩散可采取的方式方法很多,如技术指导、技术培训、试点示范、技术租赁承包等等,其中在行政性技术推广工作中采用的方式方法有如下几方面:

(一)技术培训

专项水产技术推广的技术培训工作是推广工作的极为重要的辅助手段,直接关系到推广技术的普及应用速度。

水产技术培训工作,不同于院校的正规教育、职业教育,也不同于一般性的技术交流。它是结合所推广的技术进行的专项技术培训,在做法上以实际技术操作为目的,重在实用,而理论性的知识较少,关键在于使广大生产者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生产性实用技术。培训的对象也大多为从事第一线的生产者或技术管理人员。

水产技术推广的培训种类因分类标准不同,有许多不同的分类方法及类别。若按专业技术划分,可分出水产增养殖技术、机械使用与维修、资源评估、捕捞技术及渔船驾驶、水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等几大类。在目前状况下,以增养殖技术为多,且主要培训内容有苗种培育、育种、养成、饲料加工与使用、病害防治、杂交育种技术等。若按受训人员层次分可分为普及班、中级班、提高班三大类。其中普及班主要培训那些从未接受过专业技能训练,对所培训的技术缺乏感性认识和系统认识的人员;中级班主要培训多年从事水产生产及生产管理,有一定生产实际经验,但尚未上升到理性认识阶段的人员;高级班培训人员主要为已基本掌握了生产性实用技术,但缺乏明确的理性认识,应变能力较差的人员。若按培训方式可分为分散培训与集中培训两大方式。前者是结合生产实际及生产阶段,进行现场专项季节性技术培训,通过周年连续各阶段的培训而掌握全部技术;而后者则多为生产淡季集中定点培训,一次性讲授全部技术内容。

(二)技术指导

技术指导也是推广普及应用技术的一种主要方式方法。在具体做法上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前者是在生产季节、技术人员到现场结合生产进行直接的技术指导,具体指明各生产阶段的技术操作内容及操作方式方法、注意事项等;而后者是在技术人员不足,难以到各个现场分片进行直接指导时而采取的做法,即按生产实际,将各生产阶段落具体技术操作内容及方法等整理成方案材料,下发给生产,供生产操作过程中查阅参与。

(三)试点示范

这也是水产技术推广过程中普及技术的一种方法。在技术人员不足的情况下,由技术人员选定一定的技术实施场所,直接进行技术操作,并通过实施结果吸引广大生产者自愿应用此技术,即通过以点带面的形式辐射或带动面上的生产应用。

此外还有技术交流,技术承包等具体方式方法。

四、项目的实施总结与终止

(一)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总结

任何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都要定期进行工作总结。总结的目的主要有二:一是对照检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各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供计划下达或上级主管部门了解掌握,并作好下一步工作安排;二是总结在实施过程中所取提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确保下一步工作的顺利进行。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为每年年终总结一次,具体时间为当年十一月份至翌年一月份。

项目总结的内容分为进度总结、技术总结和经验总结三方面。总结就是将某一时期或阶段所做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而系统的检查、评价,进行一次总体分析和研究。总结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这一时期或阶段已经做了哪些工作,达到什么程度,并对这一时期的工作做一下总体的评定,以便使零星而浮浅的、表面的、感性的认识而全面化、系统化、深刻化和理性化。

1、总结与计划的关系

计划是工作开始时的打算,总结则是对所做工作的检查和评定,两者之间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

(1)两者之间相互制约而又互相依赖。一般讲,下一阶段的工作要根据上一阶段总结来制定。没有上阶段工作的全面、系统而深刻的总结,不可能做出下一阶段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反过来,总结要以计划为依据,对照计划检查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

(2)两者相互促进,不断提高。实施计划的自然程序是:计划—实施—总结—再计划—再实施—再总结……,这样周而复始,不断循环,不断提高。每一个层次都以上一层次为基础,并比上一层次有所提高。只有这样,才能使事业为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2、总结的作用

总结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全面了解情况,做到心中有“底”。工作完成的好坏,成功与失败,完成了还是基本完成,亦或是超额完成,工作中有什么优、缺点,有什么经验与不足等,都是通过总结才认识到的,才得以肯定。

(2)通过总结可使我们从中吸取教训,吸收经验,从而调整今后的做法,避免失误,少走弯路,从而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做到多快好省。

(3)可以使我们从以往的工作中揭示工作规律和事物发展规律,进而运用这些规律。

(4)可以提高领导和工作水平,提高业务能力。

3、总结的内容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总结一般从三个方面进行。

(1)进度总结:进度总结是总结工作的基本内容。进行这方面的总结时要逐一对照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检查,并对比说明各指标的完成程度,若没有完成计划进度,应说明原因,以便使下一步工作完成得更好。

(2)技术总结:这方面的总结主要侧重于技术问题。通过总结说明哪些技术按规定做了,哪些没有,什么原因;哪些技术环节和参数切实可行,哪些技术环节和参数不适应,需调整或简化;哪些技术环节多余,哪些技术环节缺少;哪些技术操作过于困难,或过于简单等等,以便在下一步工作中予以完善提高。

(3)经验教训总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计划完成与否,都或多或少有一些经验与教训,有一些优点和缺点,不可能十全十美。总结了经验和优点,发扬光大;总结了教训和缺点,避免重犯错误。

4、总结的格式

总结的格式又称总结结构,即总结材料的文字表达方式。

总结结构安排原则:一篇总结,需要由哪些方面构成,谁先后后,哪些应重点突出,哪些应精练,要由总结的内容来决定。总的原则是,层次分明,简明清楚,论述透彻,文字精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无

关的内容坚决删掉,有用的内容不要漏掉。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总结的结构如下:

第一部分:首先说明计划的总体情况,以便下面对照检查,减少阅读人员复查材料的麻烦。

第二部分:对照计划内容逐一比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使之对比鲜明,一目了然。

第三部分:采取的行政措施和技术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

第四部分: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及存在的问题,以指导今后的工作。

若有其它有必需反映的内容,可继续总结下去。

必须一个项目一个总结,总结的题目要与计划题目相吻合,不可多个项目合并,每个项目几句话一带而过,敷衍了事。

5. 总结的方法

总结工作也有其较固定的方式方法,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要主次分明,重点突出,问题明确。具体做法是:

(1)充分调查研究,集思广益。

(2)实事求是,客观全面的反映实际情况,既不隐瞒,也不浮夸。

(3)重点突出,不随意罗列。典型事例要为全文服务,要服从全文。

(4)材料新颖,具有代表性。数字准确,不随意编造。

(5)文字简练,条理清楚,剪裁得体,繁简适度。

总结搞好后要反复修改核对,然后报主管部门核定,最后打印向计划下达部门并抄送有关部门汇报。

总结的时间性很强,各单位都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以免耽误上级部门的总体工作。

6. 总结时经常出现的问题

由于目前水产技术推广体制上的问题、人员安排问题、专业归口问题以及主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等诸问题,致使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总结过程中存在种种不合理和不规范现象,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总结过于简单,没有全面反映情况。

(2)虚报假报,有些数字不是以实际生产统计得来的,而是推测虚报,或推算出来的,既不准确,也不合理。

(3)多个项目合并总结,难以了难每个项目的全貌。

(4)时间观念不强,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或拖延不报。

(5)上报手续不全,不合理,许多单位上报的总结材料不附公文,不经其主管部门审定同意而随意越级上报等等。

以上各种问题应在今后的工作是注意克服。

(二)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终止

项目的实施终止即为结束实施。终止方式有事故终止和自然终止两种。

1. 事故终止

事故终止,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的原因难以继续实施而被迫停止。在项目下达后,个别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因人员变动,以及遇到旱涝灾害等特殊情况下,使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继续实施时,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其主管部门申报,详细说明理由,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意见,由其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确认难以实施,便可报计划下达部门,计划下达部门在接到项目实施终止报告后,经过认真调查核实后,对是否同意项目终止下达正式批复。

实施前终止的项目,原则上应退还全部项目经费;实施过程中终止的项目应退还项目结余经费。

另一种特殊情况是,因上述原因无法按规定完成原订各贡经济技术指标,或部分经济技术指标,而项目仍能继续实施的,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更改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计划下达部门,经批准

后可按更改后计划执行。更改后的计划,由项目下达部门决定是否另行签合同,或修改原合同条款,包括推广经费等内容。

2、自然终止

自然终止,是项目实施圆满完成任务后的结束。它又分为预期终止和延期终止两种情况。

(1)预期终止:项目合同所规定的任务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预期内完成后,可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其行政主管部门向计划下达部门申请组织验收鉴定。经验收或技术鉴定确认完成任务的,即可结束项目的实施。

(2)延期终止:有时因计划或实施原因,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但仍有继续实施和完成任务的可能,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向计划下达部门说明情况,申请延期执行,直至任务圆满完成为止。

第四节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的经费管理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开展的财力基础,就象血液贯穿于人体各部位一样贯穿于项目实施各环节中。因此,切实用好、管好项目经费,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

一、经费的构成与使用原则

(一)经费来源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为农业部水产司根据工作需要而安排的专项事业费,此经费只能用于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的实施,为一次性补助部分有偿使用经费。根据此经费编制的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每年制定一次,每次所下达的项目一般连续执行2—3年,而经费为一次性下达,连续使用。各年度下达的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单独执行,不同年度下达给同一地区或单位的同类项目不能重复实施,经费也为专项专用。

由于国家财政管理体制上的问题,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来源基本稳定,但各年度的额度并不完全一致,而是根据各年度的国家财政状况及水产事业发展的需要而定,因此各年度的计划规模也不完全一致。

(二)经费的构成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为计划经费,由中央财政每年划给农业部水产司的年度事业经费中切块安排。利用此经费所编制的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的经费由三部分构成,一是无偿拨款部分,二是有偿使用部分,三是周转金部分。周转金部分为有偿使用部分回收后的再利用形式,由于这部分经费尚极为有限,而且由于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成立较迟,目前对于这部分经费的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有偿使用部分的经费占每个项目总经费的比例安排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对于那些经费周转快,生产周期短,直接经济效益高的项目可全部回收经费或适当提高回收的比例;相反,生产周期长,经费周转慢,而直接经济效益较小,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大的项目,经费回收比例可适当降低;对于确无偿还能力但社会和生态效益极为明显的项目也可完全补助,不予回收。就总体而言,每年度计划所有项目资金总回收比例大约占当年全部经费的40—60%。

(三)经费的使用

1、使用范围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分为两种情况。即无偿拨款部分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质性工作需要,如技术培训,编、印、发技术资料,技术试点示范及必要的实验,购置必须的小型仪器、设备,组织技术交流及总结验收鉴定等;有偿作用部分和周转金可用于在生产过程中能保值、增值的周转性开支,待项目实施结束或完成一个生产周期后偿还。

2、使用要求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为专项经费,不得与其它任何种类的经费混合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1)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随计划项目下拨,必须专款专用,而且专项专用,不得与其它推广项目经费及其它资金混用,更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开支。

(2)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不得被借用或挪用,以免影响项目实施的如期完成。

(3)不得层层扣留、截留或挪用。目前有些单位、部门乘项目实施归口管理之便借机扣留、截留或挪用项目经费,使得本来较为有限的经费更显不足,甚至全部扣留,使项目无法实施,这是绝对不允许的。如有上述情况发生,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计划下达部门汇报,以便及时纠正。

二、经费决算

农业部重点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是随签定的合同下拨的,自经费下拨后,各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年底要进行一次经费决算,并于下年一月底前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一)由谁进行经费决算

经费决算通常由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部门进行,经费决算完后交业务主管部门(项目负责组织实施部门)核定,并报有关领导审核后上报计划下达部门。某一项目经费来源多途径的要按途径分别决算,分别上报。

(二)经费决算的格式

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决算有其专门的格式,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进行,各项开支要按格式据实分类填写。具体格式如下:

1、扉页

水产技术推广项目决算表扉页由下列内容构成:

(1)哪一年度的经费决算。

(2)填报单位(要加盖公章)。

(3)填报时间。

(4)项目承担单位的业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5)主管会计签字或盖章。

(6)经费决算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经费使用说明书

经费决算后要详细编写经费使用说明书,说明经费的使用情况,回收情况以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情况等。

3、经费决算总表

经费决算总表是各水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决算的汇总表,要按计划性质、类别分别汇总填于相应的栏目中,它是在各类决算分表基础上产生的总体归类表。

4、经费决算分表

经费决算分表由项目或课题名称(或合同编号)、年初数、本年增加数、实际支出数、年末数和资金有偿使用情况组成。

(1)项目或课题名称按计划名称填写,也可填写合同编号。

(2)年初数为上年度结余数,要对应项目或课题填于本栏目的小计一栏内,并将其中库存材料占款和课题结余经费分别填于相应的栏内。

(3)本年增加数为本年度新增拨的经费数。

(4)实际支出数是本年度该项目或课题的实际支出情况,分为合计、设备购置、试验费及其它几项内容,要一一分类填写。